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9 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哥斯达黎加

1. 2011 年 7 月 11 日，委员会第 978 次和第 979 次会议审议了哥斯达黎加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CRI/5-6) (见 CEDAW/C/SR. 978 和 979)。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 CEDAW/C/CRI/Q/5-6，哥斯达黎加的答复载于 CEDAW/C/CRI/Q/5-6/Add. 1。

A. 导言

2. 委员会表示感谢缔约国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尽管报告的结构并未遵循委员会的报告编写导则。委员会对报告提交时间延迟许久并对其中所载信息过时表示遗憾。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口头说明和书面答复以及对委员会口头所提问题的补充说明。

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派遣由国家妇女事务局执行局长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成员包括卫生部和最高法院的代表。委员会赞赏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之间开展的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家性别平等和公正政策(2007-2017 年)及其五年行动计划(2008-2012 年)的通过，目的是提高妇女地位，并确保妇女在就业、家庭责任、获取健康服务和教育等领域的待遇平等。

5.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包括在 2009 年对《选举法》做出一项全面改革。委员会尤其欣见首位妇女总统的当选，欣见一位



妇女法官被任命为最高法院副院长，21 个部委中有 9 个系由妇女主管，而且全国议员中有 38.6% 是妇女。

6.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通过了旨在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法律，特别是《反家庭暴力法》(第 7586 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刑事惩处法》(第 8589/2007 号法律)及其修正案(第 8929/2011 号法律)以及《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法》(第 8720/2009 号法律)。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接受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C.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8. 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有义务系统地、持续地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规定，同时认为，从现在到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缔约国须优先注意本结论意见提出的各项关切和建议。因此，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将执行活动的重点置于这些领域，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汇报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将本结论意见发送所有相关部委、议会和司法系统，以确保这些意见得到充分执行。

国家议会

9. 委员会重申，政府对全面执行《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负有首要责任，尤其要为此承担问责责任。委员会强调《公约》对政府各部门都具有约束力，并邀请缔约国鼓励其国家议会酌情根据自己的程序，就本结论意见的执行和根据《公约》规定提交下一个报告的进程采取必要措施。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知名度

10.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分发材料和提供培训等措施以在律师、其他专业人员和广大民众间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信息，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些措施未给予这两项文书充分的知名度。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妇女并不了解自己根据《公约》所享的权利，不了解《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申诉程序，因此缺乏能力来主张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使自身权利得到充分促进、保护和实现。

1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部委、议员、司法和执法人员中建立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认识并为此而广为加以传播，以期对妇女人权有所认识。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开展以妇女为对象的提高认识运动，以提高妇女对自身人权的认识，确保妇女能够在《公约》规定的权利受侵时诉诸程序和补救措施。

平等原则

12.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代表团做出的说明，同时重申感到关切的是，《公约》提及了平等概念，而缔约国报告在述及不同计划和方案时提及“平等”和“公平”的方式给人的感觉是这两个词被用作同义词。

1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的目的是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且确保男女之间享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平等。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公共实体、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扩大对话，以便其计划和方案符合《公约》规定和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涉及临时特殊措施的第 25 (2004) 号和关于《公约》第 2 条、涉及缔约国核心义务的第 28 (2010) 号一般性建议澄清平等的定义。

国家机构

14. 委员会赞赏代表团提供的有关分配给国家机构的预算和人力资源方面的信息，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决定不再派部长级官员担任国家妇女事务局执行局长。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局长的职等下降。委员会认为，这一决定可以被理解为缺乏政治承诺来确保为国家性别平等机构提供充分的权力和能力，以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并把性别平等工作有效纳入全国、省市各级政府部门所有活动的主流。

1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恢复派部长级官员担任国家妇女事务局执行局长的做法，以期提高该事务局的可见度和效力，使之更有能力来影响公共政策的制订、设计和执行，并加强其在各级政府尤其是在部长一级的协调作用。

暂行特别措施

16.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在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方面采用了暂行特别措施，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4(1)条在其他领域采用的暂行特别措施不足。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1)条和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对暂行特别措施概念的理解及这些措施的使用范围，以此作为实现妇女实质上平等所需的战略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卫生、教育和就业等领域为处境不利的妇女群体这么做。

陈规定型观念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学校和媒体中订有旨在消除家庭和广大社会中的传统性别角色观念的措施，包括涉及政治参与、就业、教育、获取卫生服务和诉诸司法等领域的观念。但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内有碍推进妇女权利和全面执行《公约》的传统和歧视态度顽固存在，宗教信仰和文化模式的影响普遍，尤其是在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宪法第 75 条的内容对该国内传统性别角色观念顽固存在是否可能有着影响。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 条(f) 款和第 5 条(a) 款, 更加努力地对广大民众、特别是对政治和宗教领袖及政府官员开展提高认识和公共教育运动, 以期推动改变与家庭和广大社会中歧视性的性别角色观念有关的传统态度。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0. 委员会对缔约国通过了旨在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立法框架并在 2008 年建立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内暴力行为全国应对和预防系统表示肯定, 但对 2009 年诉至专门法院的家庭暴力案件达 52 103 起、并且此类案件自 2007 年以来持续增加了 13.2%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尽管有 4 969 名受到指控的行为人被定罪, 但并没有提供关于他们所犯罪行类型、所受制裁、与受害人的关系或给受害人的赔偿类型(如有)的信息。此外, 委员会还对该国为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及其儿童提供的庇护所数量有限感到关切。

21.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

(a) 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内暴力行为全国应对和预防系统的影响和效果, 以加强所有对家庭暴力案件提供协助和支持的机构间的协调;

(b) 确保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其儿童提供足够数量由国家资助的庇护所;

(c) 继续努力改进其用于定期收集按性别和暴力行为类型以及行为人与受害人关系分列的家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据系统;

(d)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通过媒体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 以传达这样的信息, 即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不可接受。

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解决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及其跨国性而采取的各项举措, 包括成立一个打击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的全国联盟, 以及修订《移民法》(2010 年)以授权向人口贩运的受害人发放临时签证, 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缺少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于充分打击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现象以及为受害人提供庇护和基本服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缺乏关于为进行商业性剥削而贩运的受害妇女和女孩人数的统计数据, 案件得到调查以及人口贩运被定罪的数量也很低。

2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加紧努力, 实施打击贩运的举措, 以期充分全面地解决贩运妇女和女孩并利用卖淫营利现象的复杂问题;

(b) 考虑通过一部完全符合《公约》第 6 条的贩运问题法律;

(c) 确保进行系统的监测和定期评价，包括收集和分析关于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包括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

(d) 加紧努力，同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通过信息交流防止贩运，并协调法律程序，以起诉贩运者。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选举法》(2009 年)的修正，这次修正将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配额制度改为基于性别均等的制度(男女各 50%)。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修正案只适用于按比例代表制选举的职位，而并不适用于那些按多数制选举的职位，而大多数关键的决策职位正在此列。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实施暂行特别措施来确保残疾、土著和非洲裔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考虑依照最高选举委员会第 3671-E8-2010 号决议进一步修订《选举法》，以便确保按多数代表制选举的职位能实行性别均等；

(b) 在必要时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及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加速推动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特别是残疾、土著和非洲裔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

教育

2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所提供的关于缔约国为消除妇女在教育领域所受歧视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大多已经过时，而且有些数据还相互矛盾。委员会还表示关切，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可能影响了妇女，使其选择传统的社会职业，如在食品业、手工和纺织业，而且使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相对优势有限，尽管她们受教育的时间比男子长，获得的学历也更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少女怀孕确实是女孩辍学的原因之一，但缔约国缺乏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教育计划。

27.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

(a) 修订教育数据，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为消除妇女在教育领域所受歧视而采取的措施的准确数据和最新信息；

(b) 抓紧努力，在全国各地所有省份和县市对各级教育系统的教师进行性别培训，以期消除教师态度和行为中的性别偏见，根除正式和非正式课程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c) 推行一项既面向女孩也面向男孩的性教育课程综合方案，作为学校常规课程的一部分。

就业

28. 委员会欢迎旨在消除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差距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对公司进行检查以确保就业妇女能领到最低工资。但委员会表示关切：妇女在正规和非正规的经济部门包括家庭雇工行业中的工作条件不平等，职业上的隔离长期存在，妇女集中在报酬较低的工作上，公共和私营部门男女之间的工资不均，可获得的托儿服务有限。委员会对移徙和难民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感到关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少关于为分析、预防和跟踪《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对正规部门就业妇女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措施的具体信息。

2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更好地执行其劳工立法，解决工资差距，鼓励妇女在非传统领域就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提供负担得起、接送方便的托儿服务，使妇女能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为移徙和难民妇女提供充分的保护。委员会再次要求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包含信息，说明旨在抵消自由贸易协定对女性就业和妇女生活质量的负面影响的各项工作的成果。委员会还邀请缔约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家庭雇工公约》(第 189 号公约)。

工作场所内的性骚扰

30. 委员会对包含旨在预防性骚扰的条款的《工作场所和学校内性骚扰法案》的修正表示肯定，但委员会对所收到的信息感到关切，这些信息表明，向监察员或劳工部劳工监察局提出的性骚扰投诉大量被驳回，另外一些案件则因为骚扰行为所涉受害妇女不想继续申诉，或者因为妇女拒绝投诉而失败。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

(a) 确保投诉性骚扰的妇女拥有保留工作的合法权利，确保性骚扰行为人受到起诉和惩罚；

(b) 开展特别针对职业妇女的宣传活动，以打破围绕着性骚扰的沉默文化，并且按照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向主管当局提供具体信息，以确定和处理性骚扰案件。

卫生

32. 委员会对缔约国未充分认识和保护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表示关切。委员会关切的是，妇女不能合法堕胎，因为没有概述何时及如何能够进行合法堕胎的明确医疗准则。委员会还关切妇女难以获得最安全、最先进的避孕方法，包括紧急避孕

药具。委员会并关切为妇女提供的辅助生殖服务有限，包括人工受孕，缔约国禁止人工受孕，因为最高法院在 2000 年宣布人工受孕违宪。

3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根据关于妇女和保健的《公约》第 12 条和委员会第 24(1999) 号一般性建议优先通过《基本卫生法》修正案，列入专门阐述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章节；

(b) 根据《公约》第 16 条，考虑取消人工受孕禁令，采取立法措施促进并扩大妇女自由、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的权利；依照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2010 年)，确保提供辅助生殖服务，包括人工受孕；

(c) 制订明确的合法堕胎医疗准则，并向保健专业人员和群众广泛宣传这些准则；

(d) 考虑审查堕胎法，以确定能够允许堕胎的其他情况，如在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的情况下堕胎；

(e) 采取措施，旨在向妇女提供可使用的技术先进的避孕方法。

农村妇女

34. 委员会重申其对农村偏远地区妇女不利处境的关切，她们受贫穷的影响最大，很难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而且对社区一级决策进程缺乏参与。

35.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并加强妇女参与制订和执行地方发展计划，特别关注农村妇女的需要，特别是女户主的需要，确保她们参加决策进程，更有机会获得保健、教育、清洁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和肥沃土地及参加创收项目。

弱势妇女群体

36. 委员会注意到《有酬家政法》(2009 年)的通过以及为处理移徙家政女工的处境、特别是在缔约国的尼加拉瓜人的处境而采取的措施。但委员会遗憾的是，缺乏有关法律和其他相关立法为移徙家政女工所提供保护的程度的信息。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根据《有酬家政法》和其他相关立法向移徙家政女工提供的法律保护，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审查结果。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建立一个机制，监测《有酬家政法》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移徙家政女工，防止非法就业机构进行活动，确保妇女离境前得到适当的安全移徙信息，并同接受国缔结双边协议。

38. 委员会对诸如庆祝旨在提高土著妇女地位的第一个土著妇女论坛(2007 年)等举措表示肯定，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土著妇女仍然机会有限，在获得优质教育、保健和法律援助服务方面受到限制。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采取措施提高缔约国非洲裔妇女地位方面，代表团提供的信息有限。

3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具体定向措施，加速改进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在生活各方面的状况。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有充分机会接受教育及获得保健和信贷服务，并能够充分参加决策进程。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信息和数据，说明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的状况以及为消除对她们多重歧视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效果。

40.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制定条例，旨在尊重民事登记处发放的有照身份证中变性女的身份。但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内的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女和双性女在受教育、就业和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受到歧视。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已有信息表明其中一些妇女受到卫生服务提供者和执法人员的侵犯和虐待。

41.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依照其接受的普遍定期审查建议 (A/HRC/13/15 和 Add.1) 提供有效保护，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在此方面，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包括通过开展大众宣传运动以及为执法人员和卫生服务提供者提供适当培训等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妇女现象，避免这些妇女遭受侵犯和虐待。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时，充分利用使《公约》各项规定得到强化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相关资料。

千年发展目标

43. 委员会强调，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公约》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不可或缺。委员会要求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切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明确体现《公约》各项规定，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

宣传

44. 委员会要求在哥斯达黎加广泛宣传本结论意见，使民众、政府官员、政界人士、议员及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了解为确保妇女在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委员会建议，也应在地方社区一级宣传结论意见。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举行一系列会议，讨论执行这些意见的进度。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广泛宣传、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宣传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主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其他条约的批准

45.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参加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¹ 有助于促进妇女在生活的各方面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哥斯达黎加政府考虑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

4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材料，说明为执行上文第 15 段和 33 段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下次报告的编写

47.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各部和所有公共机构广泛参与编写下次报告，并在此阶段与各种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进行协商。

4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答复本结论意见所提出的各项关切。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5 年 7 月提交第 8 次定期报告。

49.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循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于 2006 年 6 月批准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包括编写共同核心文件、提交具体条约报告的准则 (HRI/MC/2006/3 和 Corr. 1)。必须一并遵循委员会 2008 年 1 月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具体条约的报告准则和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协调报告准则。这两份准则共同构成了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具体条约文件应限制在 40 页，订正共同核心文件不应超过 80 页。

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